

中国沈阳 涉外经济法规

今日中国出版社

沈阳市投资环境简介

沈阳是中国东北地区的经济、文化、交通、金融和商业中心，是辽宁省的省会，也是中国重要的工业基地和历史文化名城。1984年，沈阳被国务院批准为经济体制改革综合改革试点和享有省级经济管理权限的计划单列城市。一九八八年三月，国务院又批准沈阳为辽东半岛开放城市之一。在世界上，沈阳也颇具声望，被誉为东方的“鲁尔”。

沈阳位于东经122°25'至123°48'，北纬41°12'至42°17'之间。境内以平原为主，平均海拔多在30—50米之间。沈阳属北温带大陆性气候，四季分明。沈阳现辖1市9区3县，总面积12,978平方公里，总人口653.2万，其中市区人口467万。沈阳地区资源丰富，交通发达，地理位置优越，在参与国际经济贸易与合作中具有一系列特有的不可替代的优势。沈阳地处东北亚地区中心地带，与日本、朝鲜、韩国、蒙古、俄罗斯等国家的主要城市同在等距离幅射线上。环抱沈阳周围的钢铁之城鞍山、煤炭之城抚顺，化纤之城辽阳，煤铁之城本溪、粮煤之城铁岭，构成了以沈阳为中心的经济圈和城市群。

沈阳城市功能齐备，基础设施日臻完善。桃仙国际机场可以起降国际最先进的旅客运输机，几十条航线可以直飞国内各主要城市。已与日本、香港、南韩、俄罗斯等国家和地区通航。5条国家级公路和6条省级公路从沈阳向四面八方延伸，其中沈大高速公路以沈阳为起点，贯穿辽南7座城市。沈阳新北客站是中国最大的现代化客运站之一，裕国铁路编组站是连接中国各地最重要的铁路货运枢纽。沈阳电报大楼是东北地区最大的通讯枢纽，可与世界各地进行电话直拨、电传、传真等通讯联络，国际电报可通达150多个国家和地区。

沈阳工业基础雄厚，综合配套能力强，沈阳是一个以机械工业为主，包括冶金、建材、汽车、医药、石油化工、轻工、纺织、电子、航空航天等门类比较齐全的综合性工业城市，拥有工业固定资产原值200亿元。东北制药总厂是中国最大的原料药生产基地。沈阳第一机床厂是中国最大的综合性机床生产厂家。沈阳变压器厂是中国最先进的变压器制造中心。沈阳冶炼厂是中国最著名的大型综合性有色冶炼企业。航空航天企业在全国首屈一指，中国第一架喷气式飞机就是从沈阳飞上蓝天的。在国家三峡水电枢纽工程、大型火电、核电工程、宝钢工程、30万吨乙烯工程等基本建设项目和铁路、厂矿、港口建设中，沈阳承担着重要的成套设备任

务。在全国各行业中,居各行业规模之首的大型企业有 50 多家。

沈阳科研基础坚实,人才荟萃。全市拥有 50 万科技人员,394 个各类科研院所,26 所高等院校。机器人、传感元器件、大规模集成电路、感光材料等高新技术基地初具规模。机电一体化、精细化工、电子与信息、新材料、计算机软件等已形成发展优势。

沈阳商业规模宏大,流通广阔发达。沈阳是中国东北地区物资集散地和商贸中心,社会商品流转额居东北各市之首。以沈阳商业城为代表的中国最大的商场和一大批大中型商业中心网点的建立,促进了大流通和大市场的发展。特别是近年来崛起的饮食服务业、金融业、保险业、咨询业、信息业等 20 多个新兴行业开始把沈阳引向一个蒸蒸日上的国际化城市方向。

沈阳地下蕴藏着丰富的煤、石油、天然气、铁矿等自然资源。粮、菜、蛋、奶等自给有余,大农业经济足以支撑沈阳经济的发展。

沈阳国际交往频繁,合作前景广阔。沈阳是规划建设中的“欧亚大陆桥”的首站,与国际社会的经济、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日益广泛。目前,已同世界 130 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经济贸易关系。美国、日本、朝鲜、俄罗斯等国家在沈阳设有以东北为领事区的总领事馆;外国商社在沈阳派驻了近 200 个办事机构。日本札幌市和川崎市、意大利都灵市、美国芝加哥市、联邦德国杜塞尔多夫市与沈阳缔结为友好城市或建立友好合作关系。十几个国家和地区的客商在沈阳投资开办了 1000 多个独资、合资和合作经营企业。近年来,沈阳的进出口贸易和劳务输出、国际工程承包和海外经济技术合作等获得较大发展。

沈阳还制定了一系列吸引外商投资的法规和优惠政策。同时为提高办事效率,加强综合服务,专门成立了外商投资管理委员会和外商投资服务中心。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海关、商检、保险等机构健全,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在新时期,沈阳市人民政府提出进一步解放思想,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速科技进步和管理进步,把沈阳建设成为高科技、大生产、大流通的现代化、国际化城市,使之成为东北亚重要的工业基地和开发服务中心。沈阳人民将不遗余力、满怀信心地为实现自己的理想而奋斗,同时,也热切期待国内各地和世界各国、各地区的合作与支持。沈阳人民热诚欢迎国内外各界朋友前来洽谈业务、观光考察,沈阳的大门向全国和全世界敞开!

目 录

海关 商检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货物监管和 征免税办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办法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	(21)

进出口

出口商品管理暂行办法	(32)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外商投资企业申领进出口许可证的 实施办法	(38)
关于对外贸易代理制的暂行规定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原产地规则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原产地规则实施办法	(45)
辽宁省机电设备进口审查管理暂行办法	(49)
沈阳市出口商品质量管理办法	(52)
沈阳市推行外贸进出口代理制试办法	(58)

外 资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	(61)
对外经济贸易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承包经营中外 合资经营企业的规定	(63)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期限暂行规定	(6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	(68)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	

办法	(82)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确认和考核外商投资的产品出口企 业和先进技术企业的实施办法	(86)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确认和考核外商投资的产品出口企 业和先进技术企业实施办法的补充规定	(88)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	(93)
辽宁省扩大利用外资专项优惠办法	(97)
辽宁省外商投资企业工会条例	(99)
沈阳市鼓励华侨、港澳同胞投资暂行规定	(102)
沈阳市鼓励台湾同胞投资的优惠办法	(105)
沈阳市鼓励科技力量为外向型经济服务的若干规定	(107)
关于外商投资建筑施工企业在沈承包装饰工程的暂行规定	(110)
沈阳市外商投资企业管理暂行规定	(114)
沈阳市企业股份制试点暂行规定	(117)
沈阳市海外市场开发暂行办法	(124)
沈阳市鼓励企业海外投资开发暂行办法	5)
沈阳市扩大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暂行办法	(127)
沈阳市辉山风景区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	(129)

税务 金融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1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 细则	(138)
关于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中方投资者的外汇管理规定	(159)
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外汇收支平衡问题的规定	(160)
贸易外汇收支管理施行细则	(163)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外商投资企业购买国内产品出口解 决外汇收支平衡的办法	(167)
境外投资外汇管理办法	(169)
境外投资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171)
境内机构对外提供外汇担保管理办法	(175)

中国银行对外商投资企业贷款办法·····	(178)
境内机构借用国际商业贷款管理办法·····	(182)
沈阳市利用世界银行贷款暂行规定·····	(185)
沈阳市外商投资企业中方职工退休养老保险暂行办法·····	(189)
关于沈阳市中外合营企业提取中方职工劳动保险、福利 费用、住房补助基金、国家各项补贴的暂行规定·····	(191)
沈阳市利用外资项目中方配套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192)

审计 统计 会计

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审计办法·····	(195)
对外贸易业务统计制度·····	(196)
利用外资统计制度·····	(207)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统计制度·····	(2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	(2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财务管理规定·····	(238)
沈阳市统计工作管理办法·····	(253)
沈阳市外贸企业财务管理暂行规定·····	(260)
沈阳市外商投资企业筹建期间财务管理暂行规定·····	(264)
沈阳市对外劳务合作财务管理暂行办法·····	(267)
沈阳市境外企业财务管理试行规定·····	(270)
沈阳市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解散清算若干财务问题的暂行 规定·····	(276)

劳动 人事

辽宁省外商投资企业劳动管理暂行办法·····	(279)
沈阳市外商投资企业中方管理、技术人员管理暂行办法·····	(284)
沈阳市专业技术人员流动暂行规定·····	(289)
沈阳市选派出国培训人员工作暂行规定·····	(293)
沈阳市引进国外人才工作暂行规定·····	(296)
沈阳市外国专家工作管理办法·····	(300)
沈阳市发展外向型经济人才队伍建设的规定·····	(304)

综合规定

出口商品商标管理办法·····	(307)
对外经济贸易部、国家科委关于鼓励技术出口的暂行办法·····	(309)
沈阳市鼓励技术出口若干规定·····	(311)
沈阳市技术引进和设备进口标准化审查管理办法·····	(313)
辽宁省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实施办法·····	(317)
沈阳市城市规划管理条例·····	(324)
沈阳市招商奖励规定·····	(333)
沈阳市采用国际标准管理办法·····	(336)
关于加快南湖科技开发区发展的若干规定·····	(343)

办事程序

工商部门涉外办事程序·····	(352)
税务部门涉外办事程序·····	(354)
财政部门涉外办事程序·····	(356)
劳动部门涉外办事程序·····	(357)
人事部门涉外办事程序·····	(361)
财产保险部门涉外办事程序·····	(363)
人寿保险部门涉外办事程序·····	(366)
对外经济贸易部门涉外办事程序·····	(368)
土地部门涉外办事程序·····	(370)
公安部门涉外办事程序·····	(370)

海关 商检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1985年3月7日国务院发布。1987年9月12日国务院修订发布。1992年3月18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对外开放政策,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和国民经济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准许进出口的货物,除国家另有规定的以外,海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以下简称《海关进出口税则》)征收进口关税或者出口关税。

从境外采购进口的原产于中国境内的货物,海关依照《海关进出口税则》征收进口关税。

《海关进出口税则》是本条例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 国务院成立关税税则委员会,其职责是提出制定或者修订《进出口关税条例》、《海关进出口税则》的方针、政策、原则,审议税则修订草案,制定暂定税率,审定局部调整税率。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的组成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条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是关税的纳税义务人。

接受委托办理有关手续的代理人,应当遵守本条例对其委托人的

各项规定。

第五条 进出境的旅客行李物品和个人邮递物品征免税办法，由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另行规定。

第二章 税率的运用

第六条 进口关税设普通税率和优惠税率。对原产于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未订有关税互惠协议的国家或者地区的进口货物，按照普通税率征税；对原产于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订有关税互惠协议的国家或者地区的进口货物，按照优惠税率征税。

前款规定按照普通税率征税的进口货物，经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特别批准，可以按照优惠税率征税。

任何国家或者地区对其进口的原产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货物征收歧视性关税或者给予其他歧视性待遇的，海关对原产于该国家或者地区的进口货物，可以征收特别关税。征收特别关税的货物品种、税率和起征、停征时间，由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并公布施行。

第七条 进出口货物，应当依照《海关进出口税则》规定的归类原则归入合适的税号，并按照适用的税率征税。

第八条 进出口货物，应当按照收发货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申报进口或者出口之日实施的税率征税。

进口货物到达前，经海关核准先行申报的，应当按照装载此项货物的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实施的税率征税。

第九条 进出口货物的补税和退税，适用该进出口货物原申报进口或者出口之日所实施的税率。具体办法由海关总署另行规定。

第三章 完税价格的审定

第十条 进口货物以海关审定的成交价格为基础的到岸价格作为完税价格。到岸价格包括货价，加上货物运抵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前的包装费、运费、保险费和其他劳务费等费用。

第十一条 进口货物的到岸价格经海关审查未能确定的，海关应当依次以下列价格为基础估定完税价格：

(一) 从该项进口货物同一出口国或者地区购进的相同或者类

似货物的成交价格；

(二) 该项进口货物的相同或者类似货物在国际市场上的成交价格；

(三) 该项进口货物的相同或者类似货物在国内市场上的批发价格，减去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其他税收以及进口后的运输、储存、营业费用及利润后的价格；

(四) 海关用其他合理方法估定的价格。

第十二条 运往境外修理的机械器具、运输工具或者其他货物，出境时已向海关报明并在海关规定期限内复运进境的，应当以海关审定的修理费和料件费作为完税价格。

第十三条 运往境外加工的货物，出境时已向海关报明并在海关规定期限内复运进境的，应当以加工后的货物进境时的到岸价格与原出境货物或者相同、类似货物在进境时的到岸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完税价格。

前款所述货物的品种和具体管理办法，由海关总署另行规定。

第十四条 以租赁(包括租借)方式进口的货物，应当以海关审定的货物的租金，作为完税价格。

第十五条 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应当包括为了在境内制造、使用、出版或者发行的目的而向境外支付的与该进口货物有关的专利、商标、著作权以及专有技术、计算机软件和资料等费用。

第十六条 出口货物应当以海关审定的货物售与境外的离岸价格，扣除出口关税后，作为完税价格。离岸价格不能确定时，完税价格由海关估定。

第十七条 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应当如实向海关申报进出口货物的成交价格。申报的成交价格明显低于或者高于相同或者类似货物的成交价格的，由海关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确定完税价格。

第十八条 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在向海关递交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时，应当交验载明货物的真实价格、运费、保险费和其他费用的发票(如有厂家发票应附在内)、包装清单和其他有关单证。

前款各项单证应当由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签印证明无讹。

第十九条 海关审核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时,收发货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应当交验发票等单证;必要时海关可以检查买卖双方的有关合同、帐册、单据和文件,或者做其他调查。对于已经完税放行的货物,海关仍可检查货物的上述有关资料。

第二十条 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在递交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时未交验第十八条规定的各项单证的,应当按照海关估定的完税价格完税;事后补交单证的,税款不予调整。

第二十一条 进出口货物的到岸价格、离岸价格或者租金、修理费、料件费等以外币计价的,由海关按照填发税款缴纳证之日国家外汇管理部门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表》的买卖中间价,折合人民币计征关税。《人民币外汇牌价表》未列入的外币,按照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确定的汇率折合人民币。

第四章 税款的缴纳、退补

第二十二条 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应当在海关填发税款缴纳证的次日起七日内(星期日和法定节假日除外),向指定银行缴纳税款。逾期缴纳的,除依法追缴外,由海关自到期的次日起至缴清税款日止,按日加收欠缴税款1%的滞纳金。

第二十三条 海关征收关税、滞纳金等,除海关总署另有规定的以外,应当按人民币计征。

第二十四条 海关征收关税、滞纳金等,应当制发收据。收据格式由海关总署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可以自缴纳税款之日起一年内,书面声明理由,连同原纳税收据向海关申请退税,逾期不予受理:

- (一) 因海关误征,多纳税款的;
- (二) 海关核准免验进口的货物,在完税后,发现有短卸情况,经海关审查认可的;
- (三) 已征出口关税的货物,因故未装运出口,申报退关,经海关

查验属实的。

海关应当自受理退税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并通知退税申请人。

第二十六条 进出口货物完税后,如发现少征或者漏征税款,海关应当自缴纳税款或者货物放行之日起一年内,向收发货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补征。因收发货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违反规定而造成少征或者漏征的,海关在三年内可以追征。

第五章 关税的减免及审批程序

第二十七条 下列货物,经海关审查无讹,可以免税:

- (一) 关税税额在人民币十元以下的一票货物;
- (二) 无商业价值的广告品和货样;
- (三) 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赠送的物资;
- (四) 进出境运输工具装载的途中必需的燃料、物料和饮食用品。

因故退还的我国出口货物,由原发货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申报进境,并提供原出口单证,经海关审查核实,可以免征进口关税。但是,已征收的出口关税,不予退还。

因故退还的境外进口货物,由原收货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申报出境,并提供原进口单证,经海关审查核实,可以免征出口关税。但是,已征收的进口关税,不予退还。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进口货物,海关可以酌情减免关税:

- (一) 在境外运输途中或者在起卸时,遭受损坏或者损失的;
- (二) 起卸后海关放行前,因不可抗力遭受损坏或者损失的;
- (三) 海关查验时已经破漏、损坏或者腐烂,经证明不是保管不慎造成的。

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减征、免征关税的货物、物品,海关应当按照规定予以减免关税。

第三十条 经海关核准暂时进境或者暂时出境并在六个月内复运出境或者复运进境的货样、展览品、施工机械、工程车辆、工程船舶、供安装设备时使用的仪器和工具、电视或者电影摄制器械、盛装货物的容

器以及剧团服装道具,在货物收发货人向海关缴纳相当于税款的保证金或者提供担保后,准予暂时免纳关税。

前款规定的六个月期限,海关可以根据情况酌予延长。

暂时进口的施工机械、工程车辆、工程船舶等经海关核准酌予延长期限的,在延长期内由海关按照货物的使用时间征收进口关税。具体办法由海关总署另行规定。

第三十一条 为境外厂商加工、装配成品和为制造外销产品而进口的原材料、辅料、零件、部件、配套件和包装物料,海关按照实际加工出口的成品数量免征进口关税;或者对进口料、件先征进口关税,再按照实际加工出口的成品数量予以退税。

第三十二条 无代价抵偿的进出口货物的关税免征办法,由海关总署另行规定。

第三十三条 经济特区等特定地区进出口的货物,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等特定企业进出口的货物以及其他依法给予关税减免优惠的进出口货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减税或者免税。

第三十四条 收发货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要求对其进出口货物临时减征或者免征进出口关税的,应当在货物进出口前书面说明理由,并附必要的证明和资料,向所在地海关申请。所在地海关审查属实后,转报海关总署,由海关总署或者海关总署会同财政部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审查批准。

第三十五条 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特定关税减免优惠的进口的货物,在监管年限内经海关核准出售、转让或者移作他用时,应当按照其使用时间折旧估价,补征进口关税。监管年限由海关总署另行规定。

第六章 申诉程序

第三十六条 纳税义务人对海关确定的进出口货物的征税、减税、补税或者退税等有异议时,应当先按照海关核定的税额缴纳税款,然后自海关填发税款缴纳证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海关书面申请复议。逾期申请复议的,海关不予受理。

第三十七条 海关应当自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做出复议决定。

纳税义务人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海关总署申请复议。

第三十八条 海关总署收到纳税义务人的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三十日内做出复议决定,并制成决定书交海关送达申请人。

纳税义务人对海关总署的复议决定仍然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章 罚 则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构成走私或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海关对检举或者协助查获违反本条例的偷税漏税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给予奖励,并负责保密。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自一九九二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外商投资企业 进出口货物监管和征免税办法

(1992年7月25日海关总署令第29号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鼓励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来中国举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以下简称外商投资企业),贯彻国家产业政策,发展国民经济,方便合法进出,加强海关监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

本办法。

第二条 外商投资企业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履行各项义务,其进出口货物应如实向海关申报,接受海关监管并可享受有关优惠。

第三条 对遵守海关规定好的外商投资企业,经审核后,由海关授予“信誉良好企业”称号并在办理海关手续方面给予相应的便利。

第四条 对符合海关监管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可以批准其建立保税仓库、保税工厂。海关认为必要时,可以在外商投资企业中派驻关员进行监管,办理海关手续。有关企业应提供必要的便利。

第五条 外商投资企业进口的货物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规定的海关监管货物,未经海关许可,不得擅自出售、转让、抵押或移作他用。

第二章 备案手续与验放依据

第六条 外商投资企业应当持凭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签发的批准证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签发的营业执照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以及企业章程、合同,向主管地海关办理企业登记备案手续。

第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投资各方应当根据合同、章程的规定,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缴付出资额,并在验资后的一个月内向海关递交验资报告。

第八条 外商投资企业办理进出口货物报关手续时,应当填写外商投资企业专用的进口或出口货物报关单向海关申报,并交验货物发票、装箱单等有关单据;属于国家规定须申领许可证的商品,还应当向海关递交进(出)口许可证;不属于国家规定申领许可证的商品,海关凭批准成立企业的文件或者进出口合同验放。

外资企业进口本企业自用的、合理数量的货物免于报批,免领进口许可证。

第九条 外商投资企业为解决外汇收支平衡购买非本企业产品出口的,海关应当验凭经贸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其中属于国家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凭批准文件申领出口许可证,海关凭以验放。

第十条 外商投资企业应于货物进口前持凭经批准的合同设备清单等单证向主管海关办理征免税审批手续。经海关核准后发给《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外商投资企业进口货物征免税证明》(以下简称《征免税证明》)[见附件一(1)]。货物进口时,企业持《征免税证明》办理报关手续。

由海关签发的《征免税证明》的有效期为三个月。如遇特殊情况,经主管海关核准,可以延期。延长期限最长为三个月。

上述征免税货物,由主管海关办理验放手续,也可由进境地海关办理验放手续。《征免税证明》第三联应当于货物验放后一个月内退回主管海关备核。

第十一条 为履行产品出口合同的外商投资企业,由海关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外商投资企业履行产品出口合同所需进口料件加工复出口登记手册》(以下简称《登记手册》)。

外商投资企业为履行产品出口合同所需进口的原材料、燃料、散件、零部件、元器件、配套件、辅料和包装物料,由海关按保税货物进行监管,进口时,免领进口许可证,海关凭企业合同或进出口合同验放。

外商投资企业加工出口的产品,凡属于国家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的,出口时,海关凭出口许可证验放。

第三章 进出口货物的税收规定

第十二条 外商投资企业按规定在投资总额以及经批准追加的投资额内进口的货物,可以享受海关给予的减免税优惠,对超出投资额进口的货物,应当照章征税。

第十三条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进口下列货物,免征关税和工商统一税:

- (一) 按照合同规定作为外国合营者出资的机器设备、零部件和其他物料[其他物料指建厂(场)以及安装、加固机器所需材料,下同];
- (二) 以投资总额内的资金进口的机器设备、零部件和其他物料;
- (三) 以增加资本进口的国内不能保证生产供应的机器设备、零部件和其他物料。

第十四条 外资企业进口第十三条规定的货物以及生产管理设

备,免征进口关税和工商统一税。

第十五条 中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进口直接用于勘探、开发作业的机器、设备、备件和材料;为制造开采作业用的机器、设备所需进口的零部件和材料以及利用外资进口属于能源开发,铁路、公路、港口的基本建设,工业、农业、林业、牧业和养殖业,深海渔业捕捞,科学研究,教育及医疗卫生方面的项目,按照合同规定进口的机器设备以及建厂(场)和安装、加固机器设备所需材料,免征进口关税和工商统一税。

第十六条 中外合作经营的商业、饮食业、照像业和其他服务业、维修中心、职工培训、客货汽车运输、近海渔业捕捞以及其他行业进口的货物,除国家另有规定者外,应当照章征收进口关税和工商统一税。

第十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在投资总额内根据国家规定进口本企业自用合理数量的交通工具、生产用车辆、办公用品(设备),免征进口关税和工商统一税。

第十八条 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所列享受海关减免税优惠的进口货物,由海关规定监管年限。监管年限从减免税进口货物的放行之日起计算。

下列享受税收优惠的进口货物监管年限为:

- | | |
|-------------------------------------|----|
| (一) 船舶、飞机及建筑材料(包括钢材、木材、胶合板、人造板、玻璃等) | 八年 |
| (二) 机动车辆和家用电器 | 六年 |
| (三) 机器设备和其他设备、材料等 | 五年 |

对超过海关监管年限的减免税货物,企业可以向海关提出解除监管申请,经主管海关核准后发给《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外商投资企业减免税进口货物解除监管证明》[见附件一(2)]。

在海关监管年限内的减免税进口货物,经原审批部门批准用于在国内转卖或销售的,企业应当按照其使用时间折旧估价,补征进口税款。

未列入海关监管年限内的减免税进口货物,实际处理时,海关根据货物使用情况进行估价,补征税款。

第十九条 外商投资企业为履行产品出口合同进口直接用于加工出口产品而在生产过程中消耗掉的、数量合理的触媒剂、催化剂、磨料、